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志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關係人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李政憲前後於民國（下同）87年9月1日、102年12月30日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9-3地號、9-4地號土地及其上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1163建號建物，分別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優勢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810萬元、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經登記在案。嗣第三人李政憲前後於104年5月18日、112年9月21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250萬元、300萬元；關係人優勢公司於113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22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第三人李政憲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後，其繼承人皆聲請拋棄繼承，計尚欠522萬8,32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又第三人李政憲死亡後，經鈞院選任相對人林助信律師為遺產管理人，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1 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74條定有明文。
02 是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所擔保之債務人
03 為公司，聲請人即有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及其合法法定
04 代理人之必要，俾為通知陳述意見，始符合聲請拍賣要件。

05 三、查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人為關係人優勢公司，
06 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李政憲已死亡，經本院通知聲請人
07 於文到7日內補正關係人優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其
08 選任臨時管理人、特別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9 。聲請人陳明略以：(一)聲請人目前未聲請選任關係人優勢公
10 司之臨時管理人、特別代理人；(二)本件係聲請人就第三人李
11 政憲所有上開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而非關係人優勢
12 公司所有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故鈞院前開通知所稱
13 ，恐有誤會；(三)聲請人未就關係人優勢公司聲請臨時管理人
14 、特別代理人並非聲請本件裁定之必備要件云云，迄未據補
15 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到院，從而本院即無從使債務人即關係
16 人優勢公司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
17 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